

天津宝成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二〇一一年五月

天津宝成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天津宝成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外担保管理,规范公司对外担保行为,控制公司经营风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订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根据发展需要可以投资设立子公司,子公司须由公司控股。本制度所述的对外担保系指公司为其控股公司对于债权人所负的债务提供担保,当其控股公司不履行债务时,由公司按照约定履行债务或者承担责任的行为。担保形式包括保证、抵押及质押。

第三条 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是对外担保的决策机构,公司一切对外担保行为,须按程序经公司股东大会或董事会批准。

未经公司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的批准,公司不得提供担保。

第二章 对外担保应当遵守的规定

第四条 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实行多层审核制度,所涉及的公司相关部门包括:财务总监及其下属计划财务部为公司对外担保的初审及日常管理部门,负责受理及初审被担保人提交的担保申请以及对外担保的日常管理与持续风

险控制；董事会秘书及董事会办公室为公司对外担保的合规性进行复核并组织履行董事会或股东大会的审批程序以及进行相关的信息披露。

第五条 公司不为除控股公司以外的任何第三方提供担保，与控股公司之间的担保事项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未经公司批准，控股子公司不得对外提供担保，不得相互提供担保，也不得请外单位为其提供担保。

第六条 公司实际提供的担保应当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如果达到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七条 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如下担保事项：

1、公司及其控股公司间的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2、公司的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3、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4、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应由股东大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批。

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一年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应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八条 除上述应由股东大会审批以外的公司及其控股公司相互之间的担保，由董事会审批。董事会审批时，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

第九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上述规定为他人提供担保，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章 公司对外担保申请的受理及审核程序

第十条 公司对外担保申请由财务总监及其下属计划财务部统一负责受理，被担保公司应当至少提前 30 个工作日向财务负责人及其下属财务部提交担保申请书及附件，担保申请书至少应包括以下内容：

- (1) 被担保公司的基本情况；
- (2) 担保的主债务情况说明；
- (3) 担保类型及担保期限；
- (4) 担保协议的主要条款；
- (5) 被担保人对于担保债务的还款计划及来源的说明。

第十一条 被担保公司提交担保申请书的同时还应附上与担保相关的资料，应当包括：

- (1) 被担保企业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 (2) 被担保公司最近经审计的上一年度及最近一期的财务报表；
- (3) 担保的主债务合同；
- (4) 债权人提供的担保合同格式文本；
- (5) 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说明；
- (6) 财务负责人及其下属财务部认为必需提交的其他资料。

第十二条 公司财务总监及其下属计划财务部在受理被担保公司的申请后应及时对被担保公司的资信状况进行调查并对向其提供担保的风险进行评估，在形成书面报告后（连同担保申请书及附件的复印件）送交董事会秘书及董事会办公室。

第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董事会办公室在收到财务总监及其下属计划财务部的书面报告及担保申请相关资料后应当进行合规性复核。

第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董事会办公室应当在担保申请通过其合规性复核之后根据《公司章程》、本制度以及其他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组织履行董事会或股东大会的审批程序。

第十五条 公司董事会审核被担保公司的担保申请时应当审慎对待和严格控制对外担保产生的债务风险，董事会在必要时可聘请外部专业机构对实施对外担保的风险进行评估以作为董事会或股东大会作出决策的依据。

第十六条 公司董事会在同次董事会议上审核两项以上对外担保申请(含两项)时应当就每一项对外担保进行逐项表决，且均应当取得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

第十七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董事会办公室应当详细记录董事会会议以及股东大会审议担保事项的讨论及表决情况并应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

第十八条 公司独立董事应在年度报告中，对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执行本制度的情况进行专项说明，并发表独立意见。

第四章 对外担保的日常管理以及持续风险控制

第十九条 公司提供对外担保，应当订立书面合同，担保合同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主要条款应当明确无歧义。

第二十条 公司财务总监及其下属计划财务部为公司对外担保的日常管理部门，负责公司及控股公司对外担保事项的统一登记备案管理。

第二十一条 公司财务总监及其下属计划财务部应当妥善保存管理所有与公司对外担保事项相关的文件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担保申请书及其附件、计划财务部、公司其他部门以及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审核意见、经签署的担保合同等)，并应按季度填报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表并抄送公司总裁以及公司董事会秘书。

第二十二条 公司财务总监及其下属计划财务部应当对担保期间内被担保控股公司的经营情况以及财务情况进行跟踪监督以进行持续风险控制。在被担保公司在担保期间内出现对其偿还债务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变化的情况下

应当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汇报。

第二十三条 被担保债务到期后需展期并需继续由公司提供担保的，应当视为新的对外担保，必须按照规定程序履行担保申请审核批准程序。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四条 公司全体董事应当严格按照本制度及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审核公司对外担保事项，并对违规或失当的对外担保产生的损失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二十五条 本制度涉及到的公司相关审核部门及人员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程序擅自越权签署对外担保合同或怠于行使职责，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公司应当追究相关责任人员的责任。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六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执行。

本制度与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不一致的，以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为准。

第二十七条 本制度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解释及修订。